



#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DAH S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0)

## 二零一二年年度業績通告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金融」或「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報告。

### 綜合收益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變動 百分比
利息收入		4,148,636	3,568,506	
利息支出		(1,655,072)	(1,382,942)	
淨利息收入	五	2,493,564	2,185,564	14.1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691,833	606,088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219,371)	(223,298)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六	472,462	382,790	23.4
淨買賣收入	七	792,959	232,038	
淨保費及其他收入		1,547,589	2,027,739	
其他營運收入	八	61,831	44,408	
營運收入		5,368,405	4,872,539	10.2
保險索償及支出淨額		(2,031,995)	(2,068,080)	
扣除保險索償之營運收入		3,336,410	2,804,459	19.0
營運支出	九	(2,054,423)	(1,711,038)	20.1
扣除減值虧損前之營運溢利		1,281,987	1,093,421	17.2
貸款減值虧損及其他信貸撥備	十	(143,681)	(181,082)	-20.7
扣除減值虧損後之營運溢利		1,138,306	912,339	24.8
出售行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及行產重估 之淨收益/(虧損)	十一	1,066	(770)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十二	159,522	89,349	
出售證券投資之淨(虧損)/收益	十三	(29,355)	85,933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90,806	353,40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3,385	12,687	
除稅前溢利		1,773,730	1,452,942	22.1
稅項	十四	(174,888)	(148,850)	
年度溢利		1,598,842	1,304,092	22.6
年度溢利分配如下：				
— 沒控制權股東應佔溢利		362,438	283,288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236,404	1,020,804	21.1
股息				
已派中期股息		85,993	84,913	
擬派末期股息		263,909	228,387	
		349,902	313,300	
每股盈利				
基本	十五	HK\$4.20	HK\$3.49	
攤薄	十五	HK\$4.20	HK\$3.49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年度溢利	<b>1,598,842</b>	1,304,09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證券投資		
確認於權益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b>903,647</b>	(33,435)
重新分類若干包括在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下之證券投資 至可供出售類別時確認於權益之公平值收益	<b>54,621</b>	—
公平值(收益)／虧損變現及轉移至收益賬：		
—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	<b>(110,510)</b>	(121,955)
— 出售於往時從可供出售類別中重新分類至持至到期證券 及包括在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之證券投資	<b>87,025</b>	36,054
— 於往時從可供出售類別中重新分類至包括在貸款 及應收款項類別之減值證券投資	<b>3,723</b>	—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而(回撥)／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b>(152,770)</b>	16,037
	<b>785,736</b>	(103,299)
行產		
確認於權益之公平值收益	<b>1,103,166</b>	623,512
行產重估儲備變動而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b>(64,672)</b>	(23,160)
	<b>1,038,494</b>	600,352
換算海外機構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b>28,040</b>	118,946
扣除稅項後之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b>1,852,270</b>	615,999
扣除稅項後之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3,451,112</b>	1,920,09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分配如下：		
— 沒控制權股東應佔全面收益	<b>779,571</b>	458,390
— 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益	<b>2,671,541</b>	1,461,70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b>資產</b>			
現金及在銀行的結餘		<b>13,685,824</b>	12,217,645
在銀行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存款		<b>4,181,218</b>	5,184,325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十六	<b>6,139,363</b>	5,700,541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十六	<b>8,707,702</b>	7,172,700
衍生金融工具		<b>703,309</b>	696,033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十七	<b>98,848,918</b>	92,743,974
可供出售證券	十九	<b>22,362,554</b>	17,665,252
持至到期證券	二十	<b>7,274,750</b>	8,398,022
聯營公司投資		<b>2,437,031</b>	1,961,365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b>54,246</b>	68,650
商譽		<b>950,992</b>	950,992
無形資產		<b>92,988</b>	98,663
行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b>5,069,259</b>	3,839,778
投資物業		<b>693,434</b>	650,865
即期稅項資產		<b>930</b>	8,358
遞延稅項資產		<b>7,259</b>	50,069
長期壽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		<b>1,771,156</b>	1,787,252
<b>資產合計</b>		<b>172,980,933</b>	159,194,484
<b>負債</b>			
銀行存款		<b>2,645,620</b>	2,384,503
衍生金融工具		<b>1,525,198</b>	1,579,599
持作買賣用途的負債		<b>2,278,044</b>	3,045,202
客戶存款		<b>116,526,636</b>	111,629,094
已發行的存款證		<b>5,752,462</b>	3,164,067
已發行的債務證券		<b>2,712,907</b>	2,718,320
後償債務		<b>3,935,562</b>	3,654,487
其他賬目及預提		<b>6,129,058</b>	4,252,944
即期稅項負債		<b>117,880</b>	31,669
遞延稅項負債		<b>277,746</b>	83,477
對長期保險合約保單持有人之負債		<b>8,743,271</b>	7,458,562
<b>負債合計</b>		<b>150,644,384</b>	140,001,924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b>權益</b>			
沒控制權股東		<u>4,544,750</u>	<u>3,877,422</u>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股本		593,053	585,609
儲備	廿一	16,934,837	14,501,142
擬派末期股息		<u>263,909</u>	<u>228,387</u>
<b>股東資金</b>		<u>17,791,799</u>	<u>15,315,138</u>
<b>權益合計</b>		<u>22,336,549</u>	<u>19,192,560</u>
<b>權益及負債合計</b>		<u><u>172,980,933</u></u>	<u><u>159,194,484</u></u>

## 附註：

### (一) 法定財務報表

本業績通告所載的財務資料，是撮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綜合財務報表，但並不構成該等法定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將適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登載。本集團之核數師已於其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之報告中表示對該綜合財務報表無保留意見。

### (二)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以及其詮釋之統稱)，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

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物業(包括投資物業)、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對沖之貸款及應收款項、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重估作出調整，並按公平值列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要之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除下列附註三所敘述外，編製二零一二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及所述者一致。

除另有註明外，此業績通告所載的財務資料概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 (三)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詮釋

#### 本集團採納之新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香港會計師公會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稅項》，對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計量原則，引入一例外的情況。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要求，機構須根據其預期是否能透過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而取回其賬面值，並計量該資產之遞延稅項。該修訂引入一項可反駁的推定，即以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足以透過出售而取回其賬面值。該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實施。

### (三)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詮釋(續)

#### 本集團採納之新及經修訂準則(續)

本集團已追溯採納該修訂。本集團過往按透過使用投資物業而能取回其賬面值之基準計量遞延稅項。

該變更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為減少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整體遞延稅項負債60,88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45,894,000港元)及分別增加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行產重估儲備及沒控制權股東應佔溢利42,47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31,326,000港元)，2,44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2,451,000港元)及15,96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12,117,000港元)。

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為分別減少稅項支出及增加當年度股東應佔溢利11,153,000港元。

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而言，採納該修訂之影響為減少稅項支出34,761,000港元，即倘若本集團無採納該修訂，就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水平起所增加之累計公平值收益須計量之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沒有其他新準則及經修訂準則首次生效。

### (四) 營業分項報告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八號《營運業務分項》編製分項報告。向包括行政總裁及其他執行委員會成員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而作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用途之資料，乃按銀行業務及保險業務之基礎來確定。本地銀行業務之營運表現按業務活動分析，而海外銀行業務之營運表現按業務機構分析。對於保險業，資源配置和表現評價是基於保險的企業實體的基礎。

經考慮到本地業務之客戶群、產品及服務，經濟環境和法規後，本集團將營運業務劃分為下列呈報分項：

- 個人銀行業務包括接受個人客戶存款、住宅樓宇按揭、私人貸款、透支和信用卡服務、保險業務的銷售和投資服務。
- 商業銀行業務包括接受存款、貸款、營運資金融資及貿易融資，其存款來源及融資客戶主要是工商業及機構性客戶，亦包括機械、汽車及運輸的租購及租賃。

#### (四) 營業分項報告(續)

- 財資業務主要包括外匯服務、中央貸存現金管理、利率風險管理、證券投資管理及集團整體之資金運用管理。
- 海外銀行業務包括由位於澳門和中國之海外附屬公司提供之個人銀行和商業銀行業務及本集團於一間在中國設立之商業銀行之權益。
- 保險業務包括本集團之人壽保險及一般保險的業務。本集團透過位於香港全資附屬公司及擁有百分之九十六權益之澳門附屬公司提供一系列人壽及一般保險之產品及服務。
- 其他包括未可直接歸類於其他呈報分項之營運業績、集團投資及債務資金(包括後償債務)。

就編製分項報告而言，對可直接認明為各個別分項之源自客戶、產品及服務收入，將直接呈報於有關分項；而分項之間的資金運用及資金資源所產生的收入和資金成本，按參照市場利率之轉移價格機制分配至各分項。分項間之交易乃依據授予第三者或與第三者交易之同類條款定價。分項間之收入或支出於綜合賬內抵銷。自二零一二年起，只披露分項之淨利息收入，因為此乃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審視業務分項業績之基礎。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分類。

所有不同分項之直接開支將歸類於有關的分項分類。間接開支及支援部門開支乃依據開支性質，按耗用之時間及工作量和分項之營運收入，分配至不同的分項及產品。不能合理地分配至各分項、產品及支援部門之企業活動開支，則作企業開支呈列於「其他」項下。

## (四) 營業分項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個人銀行	商業銀行	財資業務	海外銀行	保險業務	其他	跨項目	總計
淨利息收入/(支出)	983,375	794,491	305,964	392,840	284,389	(267,495)	-	2,493,564
非利息收入/(支出)	313,599	156,803	208,250	78,224	82,427	73,985	(70,442)	842,846
扣除保險索償之營運收入/(支出)	1,296,974	951,294	514,214	471,064	366,816	(193,510)	(70,442)	3,336,410
營運(支出)/收入	(1,009,200)	(300,075)	(135,839)	(365,492)	(217,737)	(96,522)	70,442	(2,054,423)
扣除減值虧損前之營運溢利/(虧損)	287,774	651,219	378,375	105,572	149,079	(290,032)	-	1,281,987
貸款減值虧損及其他信貸撥備(提撥)/回撥	(118,800)	57,880	(61,966)	(20,857)	-	62	-	(143,681)
扣除減值虧損後之營運溢利/(虧損)	168,974	709,099	316,409	84,715	149,079	(289,970)	-	1,138,306
出售行產，投資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及其公平值調整之淨(虧損)/收益	(1,549)	-	-	965	158,835	2,337	-	160,588
出售證券投資淨(虧損)/收益	-	-	(64,127)	-	18,350	16,422	-	(29,35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490,806	-	-	-	490,80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	-	-	-	13,385	-	13,38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7,425	709,099	252,282	576,486	326,264	(257,826)	-	1,773,730
稅項(支出)/回撥	(26,733)	(117,022)	(41,657)	(18,265)	(15,088)	43,877	-	(174,888)
除稅後溢利/(虧損)	<u>140,692</u>	<u>592,077</u>	<u>210,625</u>	<u>558,221</u>	<u>311,176</u>	<u>(213,949)</u>	<u>-</u>	<u>1,598,842</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及攤銷費用	57,504	26,774	13,614	53,646	9,819	46,708	-	208,06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項資產	29,634,802	49,797,444	49,757,413	26,306,191	15,280,237	6,875,990	(4,671,144)	172,980,933
分項負債	65,553,628	28,983,016	13,101,445	20,031,758	11,696,988	15,948,693	(4,671,144)	150,644,384



(四) 營業分項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個人銀行	商業銀行	財資業務	海外銀行	保險業務	其他	跨項目	總計
淨利息收入/(支出)	876,561	616,468	246,998	388,200	263,577	(206,240)	-	2,185,564
非利息收入/(支出)	248,624	126,323	112,171	74,643	84,939	37,575	(65,380)	618,895
扣除保險索償之營運收入/(支出)	1,125,185	742,791	359,169	462,843	348,516	(168,665)	(65,380)	2,804,459
營運(支出)/收入	(809,793)	(259,537)	(107,740)	(326,285)	(182,631)	(90,432)	65,380	(1,711,038)
扣除減值虧損前之營運溢利/(虧損)	315,392	483,254	251,429	136,558	165,885	(259,097)	-	1,093,421
貸款減值虧損及其他信貸撥備(提撥)/回撥	(73,046)	43,815	(100,000)	(51,851)	-	-	-	(181,082)
扣除減值虧損後之營運溢利/(虧損)	242,346	527,069	151,429	84,707	165,885	(259,097)	-	912,339
出售行產, 投資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及其 其公平值調整之淨(虧損)/收益	(11)	-	-	(177)	76,345	12,422	-	88,579
出售證券投資之淨(虧損)/收益	-	-	(28,175)	-	102,761	11,347	-	85,933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353,404	-	-	-	353,40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	-	-	-	12,687	-	12,687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2,335	527,069	123,254	437,934	344,991	(222,641)	-	1,452,942
稅項(支出)/回撥	(39,195)	(86,987)	(20,499)	(13,414)	(16,581)	27,826	-	(148,850)
除稅後溢利/(虧損)	<u>203,140</u>	<u>440,082</u>	<u>102,755</u>	<u>424,520</u>	<u>328,410</u>	<u>(194,815)</u>	<u>-</u>	<u>1,304,092</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及攤銷費用	54,110	19,469	12,283	48,751	8,348	37,857	-	180,81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項資產	28,558,556	43,816,296	48,481,204	23,954,589	13,145,798	6,625,391	(5,387,350)	159,194,484
分項負債	67,216,050	22,917,174	14,610,339	18,477,379	9,857,933	12,310,399	(5,387,350)	140,001,924

#### (四) 營業分項報告(續)

超過百分之九十源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乃來自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之銀行附屬公司所提供之主要產品與服務，包括接受存款、信貸融資、資產融資、證券投資等。

下表提供按區域歸類之資料，區域乃根據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服務、與其商業交易及建立關係的法定機構之所在地而確認。

	香港及其他	澳門	區域分項間 抵銷	總計
<b>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扣除保險索償之營運收入	3,028,509	308,495	(594)	3,336,410
除稅前溢利	1,654,427	119,294	9	1,773,730
<b>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資產合計	159,153,814	15,356,267	(1,529,148)	172,980,933
負債合計	139,450,816	12,722,716	(1,529,148)	150,644,384
無形資產及商譽	318,667	725,313	–	1,043,980
或然負債及承擔	64,338,720	2,056,834	–	66,395,554
	<u>                    </u>	<u>                    </u>	<u>                    </u>	<u>                    </u>
	香港及其他	澳門	區域分項間 抵銷	總計
<b>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扣除保險索償之營運收入	2,518,435	286,445	(421)	2,804,459
除稅前溢利	1,359,192	93,750	–	1,452,942
<b>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資產合計(經重列)	146,512,307	14,270,367	(1,588,190)	159,194,484
負債合計(經重列)	129,682,023	11,908,091	(1,588,190)	140,001,924
無形資產及商譽	318,667	730,988	–	1,049,655
或然負債及承擔	59,014,094	1,953,302	–	60,967,396
	<u>                    </u>	<u>                    </u>	<u>                    </u>	<u>                    </u>

(五) 淨利息收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利息收入

現金及在銀行的結餘

347,134

341,358

證券投資

939,558

820,757

客戶及銀行貸款

2,861,944

2,406,391

**4,148,636**

**3,568,506**

利息支出

銀行存款／客戶存款

1,414,430

1,214,187

已發行的存款證

43,706

38,977

已發行的債務證券

48,446

40,459

後償債務

141,109

78,456

其他

7,381

10,863

**1,655,072**

**1,382,942**

利息收入包含

上市投資之利息收入

760,903

674,920

非上市投資之利息收入

178,655

145,837

**939,558**

**820,757**

未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3,873,512**

**3,316,000**

減值資產之利息收入

**3,688**

**9,296**

利息支出包含

未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利息支出

**1,487,526**

**1,217,291**

## (六)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b>服務費及佣金收入</b>		
未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 信貸有關之服務費及佣金	74,661	69,741
— 貿易融資	51,203	44,327
— 信用卡	271,386	280,567
其他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 證券經紀佣金	59,065	49,414
— 零售投資基金及財富管理服務	93,246	73,521
— 銀行服務費及手續費	44,537	40,925
— 其他服務費	97,735	47,593
	<b>691,833</b>	<b>606,088</b>
<b>服務費及佣金支出</b>		
未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 手續費及佣金	206,808	210,501
— 已付其他費用	12,563	12,797
	<b>219,371</b>	<b>223,298</b>

本集團向第三方提供託管、受託、企業管理及投資管理服務。該等以受信人身份持有之資產並不包含在此等財務報表內。

## (七) 淨買賣收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55,270	30,212
— 非上市投資	74	29
外匯買賣淨收益	222,797	241,948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之淨收益／(虧損)	61,081	(26,368)
持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之淨收益／(虧損)	13,878	(41,246)
用公平值對沖的相關金融工具之淨虧損	(65,084)	(57,075)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之淨收益	504,943	84,538
	<b>792,959</b>	<b>232,038</b>

(八) 其他營運收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可供出售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10,681	5,378
– 非上市投資	6,673	6,434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23,316	20,645
其他租金收入	6,815	7,081
其他	14,346	4,870
	<u>61,831</u>	<u>44,408</u>

(九) 營運支出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僱員薪酬及福利支出(包括董事薪酬)	1,190,146	1,034,973
行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支出,不包括折舊		
– 行產租金支出	113,356	98,403
– 其他	112,188	96,845
折舊	202,390	164,649
廣告及推銷活動支出	93,759	116,569
印刷、文具及郵費	47,810	67,79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5,675	16,169
核數師酬金	8,899	8,360
其他	280,200	107,273
	<u>2,054,423</u>	<u>1,711,038</u>

(十) 貸款減值虧損及其他信貸撥備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貸款減值虧損		
貸款及其他賬目減值虧損淨支出／(回撥)		
— 貿易票據	1,067	(1,358)
— 客戶貸款	80,523	85,070
— 應計利息及其他賬目	117	(2,630)
	<u>81,707</u>	<u>81,082</u>
貸款及其他賬目減值虧損淨(回撥)／支出		
— 個別評估	(1,496)	108,772
— 綜合評估	83,203	(27,690)
	<u>81,707</u>	<u>81,082</u>
當中包括		
— 新增及額外準備(包括於年內直接撇銷之金額)	176,026	191,205
— 回撥	(38,954)	(35,389)
— 收回	(55,365)	(74,734)
	<u>81,707</u>	<u>81,082</u>
其他信貸撥備		
包括在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之證券投資之減值虧損淨支出		
— 個別評估	61,974	—
— 綜合評估	—	100,000
	<u>61,974</u>	<u>100,000</u>
收益賬中淨支出	<u>143,681</u>	<u>181,082</u>

(十一) 出售行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及行產重估之淨收益／(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行產重估之減值虧損回撥／(提撥)	2,011	(582)
出售行產之淨收益	1,163	—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2,108)	(188)
	<u>1,066</u>	<u>(770)</u>

## (十二)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159,522	89,613
出售投資物業之淨虧損	—	(264)
	<u>159,522</u>	<u>89,349</u>

## (十三) 出售證券投資之淨(虧損)/收益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淨收益	110,510	121,955
出售包括在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之證券投資淨虧損	(107,284)	(38,515)
出售持至到期證券淨(虧損)/收益(註)	(32,581)	2,493
	<u>(29,355)</u>	<u>85,933</u>

註：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之出售乃經考慮有關風險及外在因素後而決定。

## (十四)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提撥準備。海外稅款乃按年內海外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是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異，按預期該等稅項負債或資產需清付時或扣減時所適用之稅率作全數確認。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37,633	141,549
— 海外稅項	19,330	15,753
— 於過往年度(超額)/不足之撥備	(1,712)	2,347
遞延稅項		
— 關於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20,744	(8,464)
— 確認稅務虧損	(1,107)	(2,335)
稅項	<u>174,888</u>	<u>148,850</u>

## (十五)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二零一二年之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盈利1,236,40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20,80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94,635,053股(二零一一年：292,804,486股)計算。

於截止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未行使認股權對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並無攤薄影響。

## (十六)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及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債務證券：		
— 香港上市	548,781	533,415
— 非上市	5,368,957	4,982,815
	<u>5,917,738</u>	<u>5,516,230</u>
權益性證券：		
— 香港上市	95,238	69,243
— 香港以外上市	119,640	108,660
— 非上市、於投資基金之權益	6,747	6,408
	<u>221,625</u>	<u>184,311</u>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總額	<u>6,139,363</u>	<u>5,700,541</u>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香港上市	960,496	624,437
— 香港以外上市	3,230,197	3,195,830
— 非上市	2,407,086	1,519,125
	<u>6,597,779</u>	<u>5,339,392</u>
權益性證券：		
— 香港上市	281,472	284,110
— 香港以外上市	1,000,920	974,651
— 非上市	827,531	574,547
	<u>2,109,923</u>	<u>1,833,308</u>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	<u>8,707,702</u>	<u>7,172,700</u>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及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	<u>14,847,065</u>	<u>12,873,241</u>



## (十六)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及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在債務證券內有：		
— 包括在持作買賣用途證券之政府債券	5,795,924	5,404,319
— 其他政府債券	882,874	879,730
— 其他債務證券	5,836,719	4,571,573
	<u>12,515,517</u>	<u>10,855,622</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債務證券投資結餘內並無包括持有存款證。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及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6,678,798	6,284,049
— 公營機構	1,409	1,433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520,280	1,293,822
— 企業	6,646,578	5,293,937
	<u>14,847,065</u>	<u>12,873,241</u>

## (十七)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貸款總額	86,173,581	80,867,228
貿易票據	4,329,872	1,559,061
其他資產		
—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	5,362,781	3,903,238
	<u>95,866,234</u>	<u>86,329,527</u>
扣除：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90,726)	(190,859)
— 綜合評估	(170,578)	(193,994)
	<u>(261,304)</u>	<u>(384,853)</u>
包括在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之證券投資(附註十八)	3,243,988	6,799,300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u>98,848,918</u>	<u>92,743,974</u>

## (十七)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續)

## (甲) 客戶貸款總額－按行業及貸款用途分類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償還結餘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未償還結餘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商金融				
－物業發展	1,662,651	1.9	902,519	1.1
－物業投資	14,047,519	16.3	14,857,643	18.4
－金融企業	336,280	0.4	916,269	1.1
－股票經紀	100,240	0.1	31,372	—
－批發與零售業	3,219,507	3.7	2,020,735	2.5
－製造業	1,996,894	2.3	1,647,656	2.0
－運輸及運輸設備	4,635,150	5.4	4,192,698	5.2
－康樂活動	287,610	0.3	302,656	0.4
－資訊科技	8,703	—	2,864	—
－其他	2,894,403	3.4	2,678,926	3.3
	<b>29,188,957</b>	<b>33.8</b>	<b>27,553,338</b>	<b>34.0</b>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貸款	1,123,393	1.3	1,147,664	1.4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貸款	16,026,972	18.6	15,935,118	19.7
－信用卡貸款	4,240,329	4.9	4,107,677	5.1
－其他	5,465,362	6.4	4,413,867	5.5
	<b>26,856,056</b>	<b>31.2</b>	<b>25,604,326</b>	<b>31.7</b>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b>56,045,013</b>	<b>65.0</b>	53,157,664	65.7
貿易融資(註(一))	5,024,007	5.8	5,091,959	6.3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註(二))	25,104,561	29.2	22,617,605	28.0
	<b>86,173,581</b>	<b>100.0</b>	<b>80,867,228</b>	<b>100.0</b>

(十七)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續)

(甲) 客戶貸款總額－按行業及貸款用途分類(續)

註：

- (一) 上述列示之貿易融資為參考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發出之相關指引而分類，包括為香港進口、從香港出口和轉口的融資，以及商品貿易融資等之貸款。

自二零一二年起，貿易票據及與貿易融資業務有關之應收票據賬款不再分類為包含於客戶貿易融資貸款內，而是分開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值1,766,805,000港元之貿易票據及應收票據賬款並不包括在貿易融資之內以符合二零一二年之分類。

不涉及香港之貿易融資貸款總值336,53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566,000港元)分類於「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項下。

- (二)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包括授予香港客戶但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十七)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續)

(乙) 減值、逾期未償還及經重組資產

除載於附註十八之包括在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之若干證券投資、客戶貸款(如下載述)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作個別減值之其他資產639,000港元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個別減值、逾期未償還超過三個月或經重組之貿易票據或其他資產。有關客戶貸款,其相關數額分析如下:

(i) 減值貸款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減值貸款及墊款		
— 個別減值(註(甲))	283,292	372,032
— 綜合減值(註(乙))	16,251	13,652
	<u>299,543</u>	<u>385,684</u>
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註(丙))	(90,726)	(190,220)
— 綜合評估(註(乙))	(14,948)	(12,392)
	<u>(105,674)</u>	<u>(202,612)</u>
	<u>193,869</u>	<u>183,072</u>
持有抵押品公平值*	<u>221,109</u>	<u>213,682</u>
減值貸款及墊款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百分比	<u>0.35%</u>	<u>0.48%</u>

\* 抵押品公平值乃根據抵押品市值及貸款未償還結餘,兩者中較低值釐定。

註:

(甲) 個別減值貸款乃該等自初始確認為資產後發生了一件或多件能確定其減值的客觀證據事項(「損失事件」)的貸款,而該損失事件對該貸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並能可靠地估量。

(乙) 綜合減值貸款及墊款指該等以綜合基準作減值評估的無抵押及於呈報日已逾期未償還超過九十天之貸款及墊款。該等於上述呈列之減值貸款綜合減值準備乃整體綜合減值準備的一部份。

(丙) 以上個別減值準備已考慮有關貸款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時之抵押品價值。

(十七)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續)

(乙) 減值、逾期未償還及經重組資產(續)

(ii) 逾期未償還貸款總額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未償還 貸款總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逾期未償還 貸款總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未償還客戶貸款總額，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70,549	0.08	49,794	0.06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33,986	0.04	254,138	0.31
—一年以上	195,040	0.23	78,912	0.10
	<u>299,575</u>	<u>0.35</u>	<u>382,844</u>	<u>0.47</u>
有抵押逾期貸款所持的抵押品市值	<u>379,646</u>		<u>320,045</u>	
有抵押逾期貸款	242,553		235,326	
無抵押逾期貸款	<u>57,022</u>		<u>147,518</u>	
個別減值準備	<u>78,668</u>		<u>173,957</u>	

(iii) 經重組貸款(已扣除包括在上述之逾期貸款)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總額 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總額 百分比
客戶貸款	<u>147,594</u>	0.17	<u>169,644</u>	0.21
減值準備	<u>-</u>		<u>900</u>	

(十七)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續)

(丙) 收回抵押品

於年末持有之收回抵押品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類別		
— 收回物業	73,702	19,400
— 其他	6,760	5,804
	<u>80,462</u>	<u>25,204</u>

所收回之抵押品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出售所得用作減少有關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

估計可變現總值為 72,342,000 港元之在中國內地的若干其他物業(二零一一年：無)，乃本集團根據中國內地法院頒佈之法令而行使以物抵債權及回收。該抵押品為呈報於上述之「其他資產」項下的持作再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貸款已被終止確認。

(十八) 包括在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之證券投資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之證券投資		
— 按對沖利率風險下公平值列賬	2,227,771	4,580,292
— 按攤餘成本列賬	1,117,929	2,259,567
	<u>3,345,700</u>	<u>6,839,859</u>
扣除：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58,251)	—
— 綜合評估	(100,000)	(100,000)
	<u>(158,251)</u>	<u>(100,000)</u>
	<u>3,187,449</u>	<u>6,739,859</u>
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證券投資	56,539	59,441
	<u>3,243,988</u>	<u>6,799,300</u>

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證券投資在確認時已逾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投資已逾期超過一年。

包括在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之證券投資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務證券：		
— 香港上市	—	862,149
— 香港以外上市	3,102,803	5,669,217
— 非上市	299,436	367,934
	<u>3,402,239</u>	<u>6,899,300</u>
扣除：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58,251)	—
— 綜合評估	(100,000)	(100,000)
	<u>(158,251)</u>	<u>(100,000)</u>
	<u>3,243,988</u>	<u>6,799,300</u>
上市證券之市值	<u>2,770,374</u>	<u>5,692,801</u>

(十八) 包括在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之證券投資(續)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債務證券投資結餘內並無包括持有存款證。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在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之證券投資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如下：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282,015	3,614,285
— 企業	1,120,224	3,285,015
	<u>3,402,239</u>	<u>6,899,300</u>

(十九) 可供出售證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務證券：		
— 香港上市	8,960,807	7,607,297
— 香港以外上市	11,631,680	8,183,274
— 非上市	1,068,197	1,201,961
	<u>21,660,684</u>	<u>16,992,532</u>
權益性證券：		
— 香港上市	258,174	236,940
— 香港以外上市	135,502	170,448
— 非上市	308,194	265,332
	<u>701,870</u>	<u>672,720</u>
可供出售證券總額	<u>22,362,554</u>	<u>17,665,252</u>
包括在債務證券內有：		
— 持有的存款證	—	24,270
— 其他債務證券	21,660,684	16,968,262
	<u>21,660,684</u>	<u>16,992,532</u>
可供出售證券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如下：		
—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2,867,068	5,814,123
— 公營機構	294,279	199,393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6,184,662	4,950,871
— 企業	13,015,017	6,699,337
— 其他	1,528	1,528
	<u>22,362,554</u>	<u>17,665,252</u>



(二十) 持至到期證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務證券：		
— 香港上市	711,921	240,544
— 香港以外上市	4,797,430	5,757,491
— 非上市	1,765,399	2,399,987
	<u>7,274,750</u>	<u>8,398,022</u>
上市證券之市值	<u>5,536,303</u>	<u>5,624,025</u>
包括在債務證券內有：		
— 持有的存款證	399,701	6,126
— 其他債務證券	6,875,049	8,391,896
	<u>7,274,750</u>	<u>8,398,022</u>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至到期證券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如下：		
—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910,343	1,691,869
— 公營機構	222,527	223,436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953,927	4,326,499
— 企業	2,187,953	2,156,218
	<u>7,274,750</u>	<u>8,398,022</u>

(廿一) 儲備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儲備		
股份溢價	2,764,288	2,686,531
資本儲備	34,202	—
行產重估儲備	2,648,141	1,879,603
投資重估儲備	(14,252)	(611,466)
滙兌儲備	212,872	191,895
一般儲備	484,289	484,289
以股份作為基礎作報酬之儲備	97	—
保留盈利	11,069,109	10,098,677
	<u>17,198,746</u>	<u>14,729,529</u>
包括於保留盈利內之擬派末期股息	<u>263,909</u>	<u>228,387</u>

本集團之香港銀行附屬公司須以監管儲備形式維持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需以外之最低減值撥備。維持該監管儲備乃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及以審慎監管為目的之本地監管規定。該監管儲備規限可派發予股東之儲備金額。監管儲備之變動須與香港金管局進行諮詢，並直接於權益儲備內調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新銀行已指定 1,286,675,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1,158,201,000 港元）之金額作為監管儲備先抵銷其綜合一般儲備，餘額再從其保留盈利中指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豐明（一九三一）有限公司在其仍以豐明銀行有限公司之名稱營運持牌銀行時，亦已自其保留盈利中指定 4,279,000 港元之金額作為監管儲備。

## 財務比率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淨利息收入／營運收入	<b>74.7%</b>	77.9%
成本對收入比率	<b>61.6%</b>	61.0%
平均總資產回報	<b>0.7%</b>	0.7%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	<b>7.5%</b>	6.9%
淨息差	<b>1.54%</b>	1.41%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二零一二年度末期息每股0.89港元予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時載於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末期股息將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星期一)派發。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登記：

- (1)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至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辦理過戶手續。
- (2) 為釐定有權獲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為確保合資格獲派有關末期股息，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至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辦理過戶手續。

## 集團及業務概覽

### 概要

二零一二年的經營環境大致上略勝預期。市場於年內第二季對歐元區不明朗及中國經濟可能放緩的憂慮，已於下半年有所緩和。此市況有助本集團盈利錄得顯著之改善，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由十億二千一百萬港元上升百分之二十一至十二億三千六百萬港元。淨息差由二零一一年之百分之一點四一改善至二零一二年之百分之一點五四，貸款增長合理，錄得百分之六點六的升幅。倘包括貿易票據，總額則較之二零一一年增長百分之九點八。

本集團香港銀行業務相對於二零一一年錄得特別強勁的盈利增長，而本集團於重慶銀行的投資再次為整體業績帶來重要的貢獻。

大部份主要業務表現比率均有改善，股本回報率由百分之六點九上升至百分之七點五，資本充足比率大致上保持於百分之十四點九，而減值貸款比率則由百分之零點四八輕微下降至百分之零點三五。

整體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的業績有重大的進步，核心業務均有增長，符合現有管理層在二零一一年制訂並獲董事會採納的策略。本集團經上市超過二十五年之際亦致力發展本集團之保險業務。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所有主要營業收入項目於年內均錄得增長。淨利息收入由二十一億八千六百萬港元增加百分之十四至二十四億九千四百萬港元。年內淨息差由百分之一點四一上升至百分之一點五四，延續的升勢令人鼓舞。淨息差由上半年的百分之一點四七上升至下半年的百分之一點六零。息差持續上升主要由於市場流動資金改善及本集團致力於存款成本管理，致使存款成本降低。加上財資業務的投資回報上升，以及重新調升多類貸款產品定價，致令資產收益率有所改善所致。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由三億八千三百萬港元上升百分之二十三點四至四億七千二百萬港元，而淨買賣收入亦由二億三千二百萬港元增加至七億九千三百萬港元。服務費收入改善主要由於財富管理及銀行保險業務的收益改善、客戶財資產品銷售、證券服務及一般銀行相關費用增加所致。買賣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大部份為保險業務的投資組合)價值大幅改善所致。

##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營運收入項目之改善導致扣除保險索償之營運收入整體上升百分之十九，由二十八億零四百萬港元增至三十三億三千六百萬港元。雖然損益賬內之營運支出上升百分之二十點一至二十億五千四百萬港元，但應指出按年增長主要部份為二零一一年若干有關雷曼迷債個案準備回撥的影響，而該回撥不於二零一二年重復。倘撇除此二零一一營運支出回撥之影響，經正常化之營運支出僅錄得高單數百分比的增長。

貸款減值虧損及其他信貸撥備由一億八千一百萬港元下降至一億四千四百萬港元，反映期內本集團貸款業務的信貸質素良好，客戶的財務狀況整體穩健。

重慶銀行表現持續向好，年內溢利貢獻為四億九千一百萬港元，較去年增長百分之三十八點九。

相對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保險業務的總保費收入錄得輕微上升，但淨保費及其他收入下調百分之二十四至十五億四千八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調整部分利率及精算基數所致。繼本集團致力減少銷售低價值短期產品而增加高價值的長期產品，新業務量與二零一一年的水平相若，但本集團相信此舉符合本公司的長遠利益。年內投資表現強勁，抵銷年內較高之支出及因利率變動對壽險儲備之影響。本集團欣見銀行保險業務銷售表現卓越，反映本集團於銀行銷售途徑所建立客戶關係之實力。另外本集團亦高興見到一般保險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取得持續增長及較強盈利。

本集團資本狀況維持穩健，銀行集團整體資本充足率為百分之十四點九，核心第一級資本比率為百分之十點三。本集團有信心遵從香港金融管理局根據巴塞爾協議III的資本準則及有關過度安排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資本規則和水平，保持符合有關的新資本規定。

## 前瞻

儘管環球經濟增長依然低於正常趨向，惟現時各個市場似乎朝不同的方向發展。雖然美國各政黨對其政府財政政策尚未達成共識，但其失業率及房屋市場數據均有改善，企業盈利保持增長，反映一些經濟復甦的跡象。歐元區仍然疲弱，某些國家(如意大利)的經濟狀況仍可能大幅波動。鄰近地區而言，中國內地經濟經歷「軟著陸」後，本集團希望中國經濟在二零一三年新的領導班子帶領下，在可預見的未來繼續維持穩定及增長。

珠江三角洲及澳門長遠的前景依然良好，本集團期望能鞏固已於該地區建立的基礎。儘管預期香港本年度的經濟保持溫和增長於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三點五，本集團相信本港在較為穩建的基本因素支持下，加上低失業率，將於未來數年提供增長的商機。

因此，本集團對來年營運的相關市場的前景仍維持審慎樂觀的看法。儘管如此，本集團仍然時刻謹防任何可能發生的風險，尤其是中國內地市場壞賬可能進一步上升，以及可能影響保險業務投資回報的市場波幅的風險。本地流動資金仍然充足，且未見香港及澳門現時有任何重大壓力的跡象。本集團繼續深化及執行銀行業務之中期策略，專注於增加核心客戶、存款成本管理、服務質素、財富管理及銀行保險業務，以及除了本集團主要業務核心香港外，發展中國內地及跨境業務。

雖然巴塞爾資本協議III對全球很多銀行而言仍富挑戰性，但本集團相信香港銀行業(包括本集團銀行業務)已為符合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資本規則要求做好準備，而該新資本規則並不會對香港銀行業構成重大問題。事實上縱觀全球，香港及亞洲地區的銀行普遍持有相對較高的資本水平，故整體上將為較易符合較高的新資本規定。

總括而言，儘管面對各種隱憂，但本集團大致上依然對二零一三年營運的主要市場感到樂觀，並預期在有關市場將錄得增長。

## 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完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 符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聲明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自行制定且條款不低於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證後，本公司確定有關之《標準守則》及本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標準已完全遵行。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在管理層的協助下，經已檢閱集團沿用之會計準則與實務，並就有關內部監管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此業績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閱及商討。

## 年報於聯交所網頁之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須予披露資料之本公司年報適時將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登載。

## 本公司股份買賣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回購其已上市之股份。

##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王伯凌先生及麥曉德先生；非執行董事守村卓先生(替任董事為小野寺隆實先生)、堀越秀一先生及周偉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孫大倫博士、董樂明先生、中村清次先生及舒元博士。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王慧娜  
謹啟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

網址：<http://www.dahsing.com>